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四川师范大学
	代码: 10636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法律硕士
	代码: 0351

授权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2 年 6 月

一、总体概况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四川师范大学是省属重点大学、国家首批“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实施高校，是四川省举办本科师范教育最早、师范类院校中办学历史最为悠久的综合性大学。1987年开设全日制法律专科，1995年开设法学本科专业，1996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授权点，2011年获得法学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资格，2014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是四川省属高校中唯一同时具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和法学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单位。本学位点立足实践、紧扣需求，在传统法治人才需求基础上，重点发展监察法治、互联网法治、教育法治、青少年法治等特色方向，在目标定位、师资队伍、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等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初步探索出一条西部地方性院校法律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新路。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1. 培养目标定位

本专业学位点以法治人才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传统学科优势，努力培养是面向西部、面向基层、面向法律职业领域及其专业岗位，培养具备坚实的法学理论素养和系统的法律职业技能，具有较强的法律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专业岗位型或学科专项型的高层次卓越法治人才。

2. 培养特色介绍

一是坚持分类培养。在法硕（非法学）专业，确定律师职业、

司法官职业等课程版块。针对专业岗位的特定需要，设置针对专业岗位的特色课程，达到培养专业岗位型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法硕（法学）专业，确定民商法与经济法实务方向、刑事法实务方向。依据其学科背景与学科兴趣进行分类培养，以进一步提升其不同法学学科的学术修养和学科专项技能，满足法律职业中不同学科专门人才的需求。

二是坚持特色培养。积极发挥教育法治、监察法治、互联网法治等学科特色，依托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四川省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基地等平台，在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两个类别中均设置监察法治、教育法治与青少年法治教育、互联网法治课程版块，探索培养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新兴法律职业领域的高层次卓越法治人才。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招生计划完成情况方面，本学位点自 2015 年开始招生，截至 2021 年共招收 7 届法律硕士，招生情况统计如下。

本学位点 2020 年招生情况统计

年份	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2020 年	法硕（非法学）	6	9
	法硕（法学）	9	24
2021 年	法硕（非法学）	12	21
	法硕（法学）	16	7

本学位点在招生录取过程中重视生源结构和生源质量。一是

生源结构良好。以应届本科为主；同等学力人员占比非常小。二是生源地学校方面，有相当比例生源来自外省院校。有部分生源来自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知名院校。三是随着学位点的发展，选择余地越来越大，考录比越来越高。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本学科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三心四能五结合”的培养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把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基因式”嵌入学科建设，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法治人才。

1. 课程思政与日俱进

挖掘和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和优势，涵育学生的法治自信；坚持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相结合，在思政课程中凸显法律职业的政治素养，在专业课程中融入职业道德；以第一课堂为主干、第二课堂为辅助，在学生职业能力培养过程中融入思政元素。

2. 社会实践蓬勃开展

本学科充分整合已建的三十余家实践基地资源，定期组织学生社会实践团队深入各地开展法律诊所、入户调研活动；以未成年人保护、反家暴等热点问题为切入口，进行普法宣讲；前往成都市中小学开展法治情景剧、模拟法庭等法治教育活动。

3. 意识形态引导有序

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融入人才培养，通过“党员三个一”“党员春风志愿服务”“四史学习”等主题活动，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

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清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本质，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与坚定捍卫者。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 基层党建扎实有力

实施教工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党员承诺和亮牌示范活动；建立学院党政领导和党员教研室主任联系班级、党员教师深入研究生寝室制度；以党建带团建，开展教工与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结对共建；创新党员组织生活形式，组织党员师生开展“法律七进”活动，获得四川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2. 思政队伍戮力同心、专业能力突出

以专业化的辅导员队伍对学生进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现有经过系统思政专业学习和培训的专职辅导员 1 名；学院领导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作好学业规划；本学科为每位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全过程配设指导老师，负责对学生思想、学业和能力提升进行全方位的指导。辅导员队伍理论功底扎实，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突出，在各个时间节点、重要活动中确保师生的安全稳定。

（四）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

在研究生党建工作方面。目前本学位点共有研究生党支部 2 个，学生党员 56 人，占全体学生的 44%，入党积极分子 62 人，占非党员人数的 86%。为加强学生支部建设，学院确立 1 名党委委员联系该支部组织建设，定期开展各类丰富多彩、内容充实的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活动。

积极开展丰富精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依托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西南）和校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平台，广泛参与普法、法律援助，获批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多次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1、专任教师情况

本学位点拥有一支职称结构合理、学历结构优化、年龄结构优势较明显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共 55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22 人，占全院专任教师比达 40%，学历结构较合理；职称结构较合理、层次较高，有教授 11 人，副教授 18 人；年龄结构较合理，5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共有 51 人，占全院专任教师比达 92.7%，45 岁以下青年教师共有 29 人，占全院专任教师比达 52.7%。

2. 兼职教师情况

本学位点重视发挥法律实务专家在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经过近几年建设，本学位点已经建立了一支覆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系统、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等法律职业领域的兼职教师队伍，共有 30 余人。通过讲座、专题报告、论文指导等形式参与法律硕士教学，发挥他们在法律事务及实践教学方面的优势。

（二）课程教学

1.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人	授课语言
----	------	------	-----	------

1	刑事司法实务模拟训练	学位点选修	李文汇,全亮,苏镜祥	中文
2	非诉实务模拟训练	学位点选修	刘洲	中文
3	民事司法实务模拟训练	学位点选修	李明华、王燕莉、彭丽蓉	中文
4	刑事案件分析	学位点选修	张光云、唐稷尧、杨番	中文
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专业基础课	熊宇、曾兴辉	中文
6	民事诉讼法学	专业基础课	曾兴辉、李志栋	中文
7	法律职业伦理与规范	专业基础课	杨卫东	中文
8	中国法制史	专业基础课	魏春艳	中文
9	刑事诉讼法学	专业基础课	李长城	中文
10	民商法经典选读	学位点选修	李明华、刘如翔、杨小兰	中文
11	法律经济学	学位点选修	文頊	中文
12	司法原理专题	学位点选修	全亮、苏镜翔	中文
13	国际私法	学位点选修	孟昭华	中文
14	知识产权法	学位点选修	谢旻荻、杨小兰	中文
15	刑法经典著作选读	学位点选修	陈山、王德政	中文
16	英语阅读与写作课程	学位公共课	雷冬梅	中文
17	法律方法	专业基础课	唐稷尧,蔡鹤	中文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改进机制

(1) 课程开设体现高层次、实践性要求。一是课程设置体现高层次、跨学科特征。开设法律英语作为必修课程；针对法学专业毕业生知识结构较为单一的特点，开设了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政治学等限选课程；二是课程设置体现我校的特色优势，开设了监察法学、网络法学、教育法学等十余门特色课程；三是对法

科必修课、推荐选修课实行“双教师负责制”，坚持授课教师中至少有1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实践经历。

(2) 课程开设体现职业能力要求。一是通过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法律职业伦理等课程讲授，使学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思维和职业伦理；二是通过刑法学、民法学、刑事诉讼法等必修课和推荐选修课的讲授，使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和制度体系，能够熟练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刑事案件、经济法务问题。三是通过案例分析、模拟训练、法律诊所等各类型实践课程，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民商事和行政代理、刑事辩护业务的能力和从事法律咨询、起草法律文件等法律执业能力。四是将职业能力养成贯穿教学全过程，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术语阐释法律事实与法律意见，运用法律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运用法律解释、漏洞填补、原则性条款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三) 导师指导

本学位点按照学校研究生院制订的规范导师评定、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导师岗位制，强化导师负责制。对新增指导教师进行上岗培训，明确导师在研究生的学习指导、思想教育、生活指导等方面的责任，明确培养程序，强化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导师责任意识。导师指导培养研究生责任心强，认真负责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对导师指导工作的满意度比较高。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主导作用，学院

要求导师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不仅要指导研究生的科研工作，而且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在严谨治学、科研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为研究生树立楷模。在培养过程中，研究生导师每月至少听取研究生一次汇报，检查研究生业务学习和科研课题的进展情况，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培养工作。

（四）实践教学

1. 创设“纸上谈兵”、“沙盘演练”、“实战演习”、“职场实战”四步仿军事化训练模式。一是“纸上谈兵”，指通过刑事案件分析、民事案件分析、行政案件分析等课程向学生讲授法律职业技能的基本知识和方法。二是“沙盘演练”，指通过刑事辩护专题、民商事代理专题、企业法务管理、民商事审判实务、检察实务、非诉实务等专题课程对所学法律职业技能进行单项讲解和训练。三是“实战演习”，指通过刑事司法实务模拟、民事司法实务模拟、非诉实务模拟三门课程对学生进行法学素质和法律职业技能的综合性训练，创造性将法律谈判、法律文书写作融入到实务模拟教学过程中。四是“职场实战”，指通过经过前三步训练后，分流优秀学生进入法律诊所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办理真实案件。

2. 开设模拟法庭等训练课程。一是将模拟法庭训练课程以刑事司法实务模拟、民事司法实务模拟、非诉实务模拟形式课程化，改变既往模拟法庭训练内容离散化、过程松散化、效果不够好的弊端。二是实务模拟课程采用仿真司法训练模式。要求实验材料真实、实验角色仿真、实验过程仿真、实验档案仿真。通过营造全程的、仿真的司法情景，全面、综合地培养学生司法实践性法律职业技能。三是通过课程化、仿真司法训练模式，确保每个学

生以不同诉讼角色在模拟法庭训练环节至少全程参与 3 个真实案件的全过程处理。模拟训练次数多，模拟法庭利用率高。

3. 与区域（行业）部门合作建设实习基地使用。一是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对法律硕士（法学）不低于 6 个月、法律硕士（非法学）不低于 3 个月的实习时间安排，对专业实习进行集中、统一安排。二是积极推进与区域（行业）部门合作建设实习基地。形成了以四川省成都市、巴中市两市政法单位为主的实习区域。三是积极推进“实习法官助理”项目。在既有传统实习安排基础上，推进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实习法官助理”项目，选派优秀法律硕士研究生辅助参与案件审理、案件记录、文书起草、理论调研等审判辅助工作（为期 6 个月），效果良好。

（五）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努力开拓科研究生学术交流的途径。（1）采用“请进来”的办法，聘请国内外专家做学术报告数十场，受众均以在读研究生为主。（2）积极主办学术会议，为研究生搭建交流平台。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1 年举办学术会议 3 次。（3）积极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通过开设由研究生主讲的学术论坛、学术报告会等方式，邀请相关专家为研究生进行期刊论文和学位论文写作培训，学生“走出去”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等方式，组织研究方法研讨，推动研究生科研方法学习的不断深入。

（六）论文质量

1. 学位论文标准与质量

一是强调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但不限于学术论

文的成果形式，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2017级（2020年6月毕业）14位学生的毕业论文看，大多数论文的实践性、应用性或前沿性较为突出。代表性如《公路收费权质押问题研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犯问题研究》等。二是论文质量较高。

2017级（2020年6月毕业）14位学生的毕业论文在外审过程中，论文选题、论文结构、研究价值等均受到外审专家较高评价，14篇论文全部通过评审，其中《“洗稿”著作权侵权与抗辩》和《论不作为犯的因果关系》在外审评审中获评“优秀”。并且《论不作为犯的因果关系》还被评为了“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2018级（2021年6月毕业）18位学生的毕业论文的实践性、应用性或前沿性都比较突出。代表性如《绿色专利的权利限制研究》《双重股权规则在我国的适用研究——基于美国和中国香港上市企业的实证分析》等。二是论文质量较高。2018级18位学生的毕业论文在外审过程中，论文选题、论文结构、研究价值等均受到外审专家较高评价，18篇论文全部通过评审，其中《绿色专利的权利限制研究》《双重股权规则在我国的适用研究——基于美国和中国香港上市企业的实证分析》在外审评审中获评“优秀”。并且还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2. 学位论文标准与质量

一是在严格执行学校出台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法律硕士的专业特点，针对性细化或补充相关规章制度，并将其汇编成《四川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文件汇编》。涵盖了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学籍管理、培养过

程、课程建设、论文开题、答辩安排、学位授予、学生工作、奖励体系等各个环节。二是，在具体培养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奖惩分明，没有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七) 质量保证

1. 课程教学管理

一是根据培养方案设定的开课计划，严格遵循《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和《法学院关于研究生教学管理与课程考核规定》等规定的开课、停课、结课和调课程序。二是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定期组织学生对教师所上课程进行教学质量测评；明确对法科必修课程采取考试考核方式。三是相关开课情况信息全部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

2. 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流程》和《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检测、评阅及答辩组织工作指南》规定，要求导师对论文指导过程进行记录并对导师指导过程进行监督。二是针对性制定《四川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打印格式要求》，实现对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评审、答辩等重点环节的全覆盖和全规范化，对促进和提升学位论文质量起到保障作用。

充分发挥导师的质量管控职责，建立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和导师培训机制，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3. 学位与成绩管理

一是成绩考核方面。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占总科目的 80%；选修课的考核方式为考查。考试和考查均采用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办法。对考试方式要求规范命题，对考核方式要求明确要求，所有课程成绩考核材料都由教务部门统一管理、保存，资料齐全。二是所有学业成绩都要求统一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

(八) 学风建设

1.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

一是每学年均对在读研究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专门宣讲。二是贯彻《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细则》，定期邀请教授、编辑宣讲论文写作规范。由于教育的法，措施得力，效果良好。本学位点至今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2. 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机制

一是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并结合其他专业研究生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及处分事例，进行警示教育；二是全面引入“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全部进行送审前、答辩后两次检测；在奖学金评定中实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本学位点至今未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存在，也未接到一起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

(九)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人才需求

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本学位点面向社会之需，实用性强、就业面宽、发展空间大，用人单位、学术同行对本学位点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创新能力等评价较高，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较高、发展质量水平整体较高。（1）2020 年的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到 83.33%，2021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到 92.5%，主要前往党政机关、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法律相关工作，尤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定位，集中面向中西部基层法律实务部门输送人才。（2）2020 年-2021 年涌现了一批学术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如 2 人获四川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学术研讨会论文征集奖项，1 人获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商事法律制度供给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三等奖，1 人获劳动和社会保障理论发展与制度创新学术论文研讨会优秀论文奖，1 人获第五届四川省法治文化发展论坛暨省法治文化研究会学术交流会优秀论文优秀奖，5 人独立在国内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2020 年-2021 年本学位点承担了一系列具有一定前沿性，与国家、四川省法治建设发展需求密切相关的高级别科研项目，以及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的其他类纵向与横向项目：（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 项；（3）最高人民检察院项目 1 项；（4）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7 项；（5）四川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 1 项。此外，还包括两项

其他类纵向以及横向项目。

2020年-2021年本学位点也取得了一系列以项目、论文、专著、获奖为代表的体系化科研成果，主要成果包括：（1）完成国家级、部级及省级项目3项；（2）在《现代法学》、《刑法论丛》、《澳门法学》、《重庆大学学报》、《中国青年社会科学》、《政治与法律》、《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各类权威及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3）在四川大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等知名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及其他出版物4部。（4）获得四川省第十九次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3人，三等奖1人。

通过这些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极大促进了本学位点的科研水平，产生了一批体现高质量、富有法治建设效益的科研成果，并在实际指导培养研究生等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支撑平台

本学位点在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建设方面取得了较明显成效：（1）拥有省级教学和科研支撑平台四个，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四川省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2）拥有校级教学和科研支撑平台三个：研究互联网法治的研究机构——四川师范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研究青少年司法问题的研究机构——四川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研究与服务中心、研究科技政策和法律问题的研究机构——科技法治研究中心；（3）供研究生校内实践教学使用的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实验实训中心；（4）涵盖传统法律职业领域与新兴法律职业领域的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及联合培养基地20余个。

序号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对人才培养支撑作用
1	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立足四川、辐射西南、面向全国的青少年宪法及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人才培训基地、青少年法律援助基地、教育与法治协同创新智库（“三基地一智库”）
2	四川省纪检监察研究中心	四川省社科联	纪检监察涉及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诸多学科，致力于培养政治立场坚定，法学、政治学素养卓越，实践能力突出，具有扎实法学理论素养，熟悉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领域相关专业知识的多层次专门人才。
3	立法评估协作基地	四川省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	有效加强立法机关、学校以及学院之间的沟通交流和资源整合，发挥法学学科优势，加强对四川省地方立法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参与，推进地方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立法质量、探索构建立法工作新机制，为理论联系实际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4	四川师范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	四川师范大学	互联网的法治理念，既是新时代法学人才应当具备的基本素养，也是学院在法学人才培养中需要应用的教育手段。发展‘互联网+法学教育’以及多渠道优化法学专业人员的教育体系，将互联网和法治应用到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

（三）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比较完备，依据《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制订了《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评奖标准科学合理，研究生获奖助机会多、水平高、覆盖面广，奖助评定过程中无投诉现象。（1）成立了以学院党委书记为主任委员，院长、导师代表（6人）、辅导员（1人）、学生代表（1人）为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做到评审主体的公平公正。（2）对于奖助学金的评定实行结构化量化评分，按照学年成绩（占30%）+科研成果（占50%）+综合考评（占20%）的方式计算，按照研究生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作为奖学金分配基本依据，做到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3）奖助学金体系较为完善，奖学金体系涵盖了国家奖学金（20000元）、学业一等奖学金（10000元）、学业二等奖学金（8000元）、学业三等奖学金（6000元）、校长奖学金（当年应交学费金额）、励志一等奖学金（5000元）、励志二等奖学金（3000元）、矩衡律师励志奖学金（2000元）等各个级差，资助水平较高。（4）本学位点奖助学金覆盖面广。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每人每年享有6000元国家助学金，本学位点严格执行该项规定，业已实现了对所有全日制脱产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助学金全覆盖。国家奖学金从二、三年级在读研究生申请者中按专业择优评选。学业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依据各个年级、专业的人数，按比例划拨名额，此三项奖学金在全体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中加起来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四）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研究生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研究生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专门负责，设研究生辅导员统一负责落实学校和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职责明确、行之有效，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学习生活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到位，研究生满意度高。（1）从学籍管理、学生管理、课堂管理、寝室管理、请销假管理、违纪处分管理等各方面制订了共计 8 项权益保障制度，并由专职辅导员负责统一执行。（2）按 5400 元/年（月基本津贴 500 元，按照 9 个月发放，工作期满并且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再给予 2 个学分和 900 元考评奖励）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研究生参与主动性高，现共有 14 人承担“三助”工作（其中担任本科班主任 4 人、助研 7 人、助管 1 人、助教 2 人）。（3）在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中对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与服务社会活动专门设置加分项予以鼓励和引导，激发了研究生参与社会工作的热情。（4）以院党委书记负总责、专职辅导员具体协调和组织，导师结合专业培养担当指导的方式，对研究生从思想政治教育（含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公共责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融合教育、规范教育、安全教育等方面进行全面而到位的管理，超过 2/3 的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较高。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服务国家依法治国战略和地方法治建设是法学学科建设的重要使命。本学科以高质量人才培养和应用性科学研究为依托，积极主动投身区域和行业法治建设，在促进地方和行业法治建设、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其一，充分发挥智库功能，服务地方和行业法治建设。深度参与四川省地方立法——《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活动，受到相关部门高度认可；积极参与四川省科技管理领域立法活动，为《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修订提供全程专家服务；组织专家教授提炼射洪、绵竹依法治县示范试点工作经验成果，最终撰写形成4个研究报告和8个典型案例，受到省委依法治省办的高度肯定；组织开展省属高校法治工作评估，全面梳理了我省高校法治建设的基本情况，形成了《四川省属高校法治工作评估报告（2021）》；深度参与了《四川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0-2025年）》编制工作；深度参与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学教育部分规划编制工作。

其二，充分发挥学科特色，服务青少年法治教育和地方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共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西南）”，连续四年组织四川省“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及全国总决赛四川代表队的集训，取得优异成绩。积极开展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有效指导涉青少年权益案件的处理，与四川省司法厅、教育厅共建四川省首个校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四川师范大学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与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共同举办“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社会调查报告证明材料收集指引研讨会”；与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共同举办“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研讨会”。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第一，目标定位与特色方面。尽管本学位授权点已经明确了

目标定位并形成较鲜明特色,但围绕目标定位设置的学位标准不够具体、契合度不够高,同时围绕学位点建设的具体措施有待进一步明确、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第二,师资队伍方面。专业方向带头人的学术影响力不够、标志性学术成果缺乏、国家级项目偏少、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中博士学位的比例偏低,具有海外学术经历的人数偏少。

第三,人才培养方面。人才培养的软硬件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经费不够充足;课程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课程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高水平的精品课程资源缺乏;研究生学术创新训练与交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训练不足,高水平的学术交流特别是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交流有待进一步突破;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高水平的学位论文比较缺乏;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体系及具体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毕业研究生的有效就业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就业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

第一,目标定位方面。贯彻实施《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目标和发展定位,凝练学科特色,加大学科建设扶持力度,大力支持教育法治、监察法治、互联网法治等学科特色和优势尽快形成。

第二,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灵活人才引进方式,加大高水平法学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现有师资队伍培养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骨干教师赴境内、外著名高校跟随名师深造、访学,培养和

储备一批具有成长潜力、学术实力深厚的专业方向带头人后备人选。同时，根据生源情况及经济社会需求情况，兼顾学科优势与学科整体平衡，适度调节招生计划指标投放，适度引导专任教师研究方向。

第三，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一体双向多元”人才培养模式。紧扣培养目标，进一步打破学科壁垒，加强课程体系和高水平课程资源建设；其次，完善学位论文质量评价标准，严格学术规范要求，加大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力度；再次，充分关注和回应研究生多元化需求，加强人才培养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多态学术实务资源；最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管理服务水平，优化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加大研究生就业指导服务，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就业质量。